

## 大型、量大廢棄物載運及進場收費標準及說明：

1. 椅子單件新台幣 50 元。
2. 彈簧床單人新台幣 50 元。
3. 大型傢俱類、樹枝、樹葉雜草…等一般可燃廢棄物依實論量計費。

說明：

1. 本市已沒有掩埋場，所有廢棄物均要載往崁頂焚化廠，故進廠必須支付廢棄物之焚化費用，且所載運之廢棄物不得有不能焚燒之物品如泥土、水泥、磚塊石膏板…等建築廢棄物或焚化時會產生有毒氣體之塑化製品、管制品，如有上述物品，本所得拒絕載運或謝絕進場，故請市民遵守上述規定。

為配合車輛能卸載順利，巨大樹枝或樹幹尺寸不得超過直徑 20 公分，長度 60 公分。

2. 本（場）清運服務僅服務本市住戶，非本市住戶或非本市所產生之大型廢棄物，謝絕進場。
3. 如有大型廢棄物，請民眾先電洽清潔隊 7530019、7530020 申請代清運處理，受理登記後，即安排日期前往府上清運，並收取載運費。
4. 本場進場方式分別為：

一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7:00~11:30 下午 13:30~17:00)

不開放時間：星期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。

二、前往清運方式：規定為避免進人民眾宅內造成誤會，請家戶民眾自行將所清運之大型廢棄物搬到住家門口（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），倘住宅前道路巷弄狹小，清運車輛無法到達，請搬到車輛可達地點，以利清運。

三、除依上述少量廢棄物之件數計價外，原則依重量計費，因本場未設立地磅等裝置，為方便計價即以本場夾仔車容量比例計算。

四、計價方式如下：

1. 依總重 8 噸車裝滿一般廢棄物(2 噸)為 2,100 元，一般事業廢棄物 4,200 元。
2. 依總重 11 噸車裝滿一般廢棄物(2.5 噸)為 2,625 元，一般事業廢棄物 5,250 元。

5.廢棄物之認定：

一般廢棄物：凡一般家戶所產生之廢家具、樹枝、樹葉雜草.....等之可燃廢棄物。

一般事業廢棄物：一般工廠、公司行號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或有營業（利）行為之環保公司、貨運商、代清運業者、裝潢業者等...載運之可燃廢棄物。